采购需求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门诊楼ICU改造项目）：

1.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5.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6. 1、参与调研的供应商拟指派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供应商拟派出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3、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主管1人，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4、施工员2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5、质检（量）员1人：具有质量员或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6、材料员1人：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资料员1人：7、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8、造价员1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且注册执业单位为该供应商。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门诊楼ICU改造项目进行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91861.39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6097.57元，暂列金额为45377.51元，暂估价为20000.00元）。**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门诊楼ICU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二路81号。
3. 工程主要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工期：合同签署后60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 进度保障方案：参与调研的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需要编写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7、工程基本情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建于2017年，是广州市委市政府“同心同德建设幸福围”的重点民生工程，占地面积7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405平方米，为地下2层地上9层的综合楼，建筑高度37.2米，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

本次工程主要对门诊楼四楼公共卫生间区域进行改造，该区域拆除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为毛坯状态，消防喷淋和火灾报警系统已安装，总装修面积约为70平方米，按ICU标准装修，设置床位4张，处置间和治疗室各一间，另设一个过渡病房，过渡病房已完成装修，主要为增加吊塔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

### 8.1 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供应商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建审批、验收，综合单价包干。

### 8.2 付款方法和条件

8.2.1 签订合同并实际进场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30%的工程备料款。

8.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不含暂列金额）85%。

8.2.3 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供应商递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供应商提交请款申请文件和发票，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核定价格的尾款（支付至结算款的97%）。

**8.2.4 终审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且供应商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形下，即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2 年，供应商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终审结算金额的**3％，**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9. 进度保障方案和工期要求

### 9.1 进度保障方案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9.2 工期要求

9.2.1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自开工令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施工过程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9.2.2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1‰，结算时扣罚。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 10. 质量保修及服务响应要求

### 10.1 质量保修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合理、措施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

工程保修期要求：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第40条执行，即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均为两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人保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医疗行为的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10.2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要求：

在保修期限内，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日常维修24小时内（含24小时）、应急维修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11、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合理、措施明确的施工实施方案。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施工期间保持原有场地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12、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3、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5、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6、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7、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8、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9、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20、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供应商自行布线、布管。

21、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22、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现场，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场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24、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供安装场地要求。

##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安全、具体完善的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当天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3. 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项目实施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内容详尽，配置充分的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及质量保障方案。

1. 严格按照施工图中的要求执行。
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3.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5.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6. 若参与调研的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参与调研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参与调研的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 四、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承诺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2. 项目管理团队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成员** | **人数** | **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 建筑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建筑类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造价员** | 1 |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且注册执业单位为供应商。 |
| **施工员** | 2 |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 **质量（检）员** | 1 | 具有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 **材料员** | 1 |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

## 五、报价要求

1. 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2.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价格按照广州市现行市场材料、设备价格计入。
3. 参与调研的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在报价文件所列的建设地点，完成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4. 凡工程量清单成交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与调研的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措施项目费由参与调研的供应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并按综合单价计价。
6. 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执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计入报价总价。
7. 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用户需求书及《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的拆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
8. 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

##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属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2. 成交价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采购文件、合同文件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与实际发生不符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3. 承包总价可以调整的情况为：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1.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供应商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供应商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供应商负责。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供应商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Ⅰ、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Ⅱ、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价格下浮10%结算；

Ⅲ、按施工当期广州市造价协会编印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1.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参与调研的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供应商在调研资料中提供承诺函）

1.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 七、验收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技术要求：按照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3. 验收及交付要求：

验收要求：（1）图纸、文件齐全并有申请报告，采购人接到认可的报告后两周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

1. 本项目所用材料必须合格、环保，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所用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 必须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按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项目验收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主要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如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在工程进行中，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 供应商在整个施工期间都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供应商需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采购人协助提供有关资料。
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版本号若与国家现行版本号不一致，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版本号为准。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公告附件）